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汇编实用手册

顾问：张寿岩 刘宝山
主编：蔡金墀 陈向锋

中国新闻联合出版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汇编实用手册

顾问:张寿岩 刘宝山

主编:蔡金墀 陈向锋



中国新闻联合出版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 蔡金墀 陈向锋 主编. —中国新闻
管理汇编实用手册

联合出版社, 2005. 1

ISBN 988-97899-1-4

中国新闻联合出版社出版

(香港旺角亚皆老街 94 号利丰大厦 1 楼 B 座)

2005 年 1 月 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8

字数: 36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38.00 元

顾 问:张寿岩 刘宝山
主 编:蔡金墀 陈向锋
副 主 编:刘迎杰
责任编辑:李 菲 吴秀兰
编 委:刘祖源 朱 芳 邹成森 蓝东玫 袁 健
滑 莹 张志伶 马四虎 魏 斌 杨 薇
校 对:蔡金墀 马四虎
审 核:陈向锋 刘宝山

为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代理工作而著: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前 言

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我们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正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我们党的十六大又提出:我们各级政府的一切工作都要贯彻以人为本,努力创建社会主义文明社会的方针。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人民的关怀,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这是我们的国家向着民主、文明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是社会进步的集中体现。

建筑企业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提高和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特别是北京成功的获得 2008 年国际奥运会的举办权,城市的现代化建设任务十分繁重。只是现有成熟经验的施工队伍远远满足不了建设市场的需要,无论工程质量还是施工安全都有潜在危险。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建设部关于深化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精神,北京建安保险代理公司在市建委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已正式成立。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四家保险公司联合体委托“北京建安保险代理公司”代理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施工安全防范和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我们组织了从事建筑业多年富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编写了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汇编实用手册》一书。从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现场文明施工、劳动保护、安全施工工艺、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全面介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施工标准化管理经验及典型的案例,意在大力宣传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给从事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者和建设者,提供一些有益的指导和帮助,使他们的企业在施工安全实施科学管理的过程中得以健康发展,能帮助国家、企业及个人减少伤害和损失,这也将是我们的最大快乐和欣慰!

北京建安保险代理公司在新的一年到来之际,谨以此书献给被保险企业。

献给为祖国建设而辛勤工作的管理者!

献给为祖国建设而努力奋斗的建设者!

北京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	(1)
1.1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04]0243号(全文)	(1)
1.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手册	(4)
1.2.1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简介	(5)
1.2.2 如何投保	(8)
1.2.3 如何办理变更手续	(10)
1.2.4 出险后如何申请赔付	(11)
1.2.5 其他需注意的事项	(14)
1.3 保险在安全监管工作中的作用	(20)
1.4 工伤保险制度的新阶段	(28)
1.5 工伤保险的管理	(31)
第二章 相关法律法规	(48)
2.1 法律	(48)
2.2 行政法规	(70)
2.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5)
2.4 国际公约	(195)
第三章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208)
3.1 建筑安全基本概念	(208)

3.2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209)
3.3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11)
3.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职责	(239)
3.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245)
第四章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基础知识	(279)
4.1	建筑施工企业特点	(279)
4.2	第二节 施工现场不安全因素	(281)
4.3	伤亡事故预防原则与措施	(285)
4.4	工程基础施工	(288)
4.5	安全生产作业(结构施工)	(311)
第五章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346)
5.1	概 述	(346)
5.2	现场文明施工的主要内容	(354)
5.3	现场文明施工的常见问题	(358)
第六章	关于劳动保护	(379)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文)	(379)
6.2	建筑业职业病的种类、危害工种及防治措施	(398)
6.3	关于职业卫生	(401)
6.4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 GB/T15236—94	(403)
6.5	劳动保护措施	(409)
6.6	关于尊重和保护妇女	(416)
第七章	电器设备管理与使用	(420)
7.1	安全用电概述	(420)
7.2	配电箱与开关箱、照明配电线路、熔丝、变压器、 用电档案	(424)
第八章	建筑业安全员职责	(436)
8.1	概述	(436)

8.2	浅谈如何发挥好安全员的职责	(437)
8.3	安全管理之重点——教育培训	(440)
8.4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节选)	(442)
第九章	施工现场标志	(445)
9.1	前 言	(445)
9.2	禁止标志	(447)
9.3	警告标志	(455)
9.4	指令标志	(463)
9.5	提示标志	(467)
9.6	文字辅助标志	(470)
9.7	安全标志牌要有衬边	(471)
9.8	标志牌的材质	(472)
9.9	标志牌表面质量	(472)
第十章	建筑施工伤亡事故分析	(473)
10.1	伤亡典型案例	(473)
10.2	高处坠落事故案例分析	(504)
后 记		(562)

第一章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

1.1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04]0243号

各区县建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实施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依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北京市实施建设工程施工人员 意外伤害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对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实施救济,防范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建筑施工(含拆除)企业依法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是本市实施建筑施工企业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主管机关。

区县建设委员会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受市或区县建委委托,负责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为单位进行投保。投保人为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第五条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范围是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受到的意外伤害,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他人员造成的意外伤害。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的有关规定,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备案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审核。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实行差别费率:施工承包合同价在三千万元以下(含三千万元)的,千分之一.二;施工承包合同价在三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含一亿元)的,千分之零点八;施工承包合同价在一亿元以上的,千分之零点六。

按上述费率计算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低于三百元的,应当按照三百元计算。

第八条 建设工程实行总分包的,分包单位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包括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不再另行计提。分包单位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理赔事项,统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额交付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及时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根据保险法律法规规定,向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建筑施工企业可以通过行业协会集中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事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推脱。保险公司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建筑施工企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的,市或区县建委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按规定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系统。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将已办理保险的凭证及时交付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交验。

第十三条 发生意外伤害事项,建筑施工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保险公司,积极办理相关索赔事宜。

第十四条 因意外伤害死亡的,每人赔付不得低于十五万元。

因意外伤害致残的,按照不低于下列标准赔付:

一级十万元,二级九万元,三级八万元,四级七万元,五级六万元,六级五万元,七级四万元,八级三万元,九级二万元,十级一万元。

伤残等级标准划分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1996)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意外伤害理赔事项确认后,保险公司应当直接向保险受益人及时赔付。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做好意外伤害的安全防范工作,努力减少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防范工作情况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率实行意外伤害保险浮动费率。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为投保人提供安全服务。安全服务内容应当包括施工现场风险评估、安全技术咨询、人员培训、防灾防损设备配置、安全技术研究等。

保险公司不能按规定提供前款规定的安全服务的,市或区县建委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按规定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系统。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或建筑施工企业不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的,市或区县建委应当要求改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1.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 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手册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简介

第二部分 如何投保《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部分 如何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部分 出险后如何申请赔付

第五部分 其他需注意的事项

前 言

为更好地保护建筑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转移建筑施工企业的事故风险,增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下发了《北京市实施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

外伤害保险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建筑施工(含拆除)企业应当为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办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中因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疾,将可以从保险公司领到 1 万到 15 万元不等的赔付款。为保证有序、平稳地开展此项保险工作,保证建筑施工企业享有优质快捷高效的服务,经市建委认可,由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统一组织企业投保,并择优选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联合承保,上述四家保险公司授权委托北京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在北京开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唯一代理机构,为企业办理相关保险业务手续,并协助相关服务等事宜。

1.2.1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简介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建筑施工(含拆除)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遭受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工作中或直接因施工现场施工遭受意外伤害的,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

额的 1.5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1996)鉴定的残疾,本公司按相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具体给付比例见《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伤残给付比例表》)。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投保人可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新的残疾程度鉴定标准,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已领取残疾保险金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倍扣减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建设工程开工、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并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的二十四时止。因故停工的需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停工手续,复工也需书面通知本公司及时办理复工手续,工程停工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本合同的保险期

间相应顺延。

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本公司不退还任何保险费;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一个月以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加收保险费;若在保险期间届满一月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本合同终止。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十万元,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二、本合同保险费按施工承包合同价计收,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保险费率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 伤害保险费率表(每人每万元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施工承包 合同价	三千万元以下 (含三千万元)	三千万元以上一亿 元以下(含一亿元)	一亿元以上
费率	1.2元/每万元施 工承包合同价	0.8元/每万元施 工承包合同价	0.6元/每万元 施工承包合同价

注:按上述费率计算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低于三百元的,应当按照三百元计算。

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而发生本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的,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三、被保险人故意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建筑行业安全规章制度；

四、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身体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住院或门诊手术导致的事故；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九、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十、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疾病；

十一、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十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2.2 如何投保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 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北京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莲路甲 5 号北京建设大厦 10 层
1004 房间

电话：63941469 63941495 63963973

2. 投保基本过程

(1)北京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代理）开设